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
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113 年度【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】
Q 課程簡章 Q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113 年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(112.09.23 修正) 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承辦單位：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
參、上課日期：

4 月 8 日(一)、4 月 15 日(一)、4 月 25 日(四)、5 月 2 日(四)、5 月 6 日(一)、5 月 13 日(一)共 6 日，上課時間及課程規劃請見附件一。

肆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至善館 B1 無障礙教室。(彰化市進德路 1 號)

伍、參加訓對象：

一、招生名額：預計招收 20 人為原則，另提供 5 位補課隨班附讀名額。

二、參訓對象：

(一)符合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並取得資格認證者，包含：職業訓練師、職業訓練員、職業輔導評量員、就業服務員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等。

(二)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者。

(三)機關認定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或業務行政人員。

三、錄訓順序：

第一順位：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 9 條第一款第 1 項，及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三年以上之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現職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。

第二順位：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 9 條第一款

第1項，及從事督導業務之工作三年以上之非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現職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。

第三順位：尚未全部完成「督導 36 小時專業訓練」需補課隨班附讀人員。

第四順位：機關認定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或業務行政人員。

上述同一錄訓順序以具資格認證急迫性需求者優先。

陸、報名及錄訓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(一)下午 5 時前將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中心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開放網路報名(<https://vrrc.heart.net.tw/>)，有意參訓者請註冊本中心網站會員，登入後於「報名專區」完成報名；相關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資料：郵寄地址：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（彰師大進德校區湖濱館 2 樓）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課程」以利收件。

(二)全程參與者，請寄送報名表(附件二)、切結書(附件三)、畢業證書影本，若最高學歷為高中（職）者，請再提供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

(三)補課隨班附讀者，請寄送報名表(附件二)、切結書(附件三)、已完成課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請於郵寄後以電話確認本中心是否收件。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，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；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3 月 26 日(二)下午於「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」網站公告錄取名單(網址：<http://vrrc.heart.net.tw/>)，並以 e-mail 或電話個別通知另行公告。

四、錄訓後若不克前來者，請務必於 3 月 28 日(四)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以便安排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五、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，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，恕無法上課，敬請見諒。

柒、成績考核：

一、結訓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，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核發結訓證書。

二、時數證明核發：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隨班附讀學員，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(或報告)

合格之時數，核發時數證明。

三、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；學員請假需填寫假單。

四、每堂課程(上午、下午)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五、每堂課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，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。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；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，若成績仍未達 70 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需請假 1 小時，然該單元成績將以不及格計，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。
- 二、課程上、下午均需簽到／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- 三、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。
- 四、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- 五、此次課程將提供中午餐盒。
- 六、若是申請停車優惠，需事先告知車號，以利辦理。

玖、聯繫窗口：

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
聯絡地址：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
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湖濱館 2 樓)

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#2457 傳真：04-7211263

聯絡人：張馨云 職重專員

E-mail：ncue.vercenter@gmail.com

拾、交通方式

一、鐵路：於彰化火車站左前方「彰化客運」總站搭乘往台中或草屯方向班車，並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站下車，循進德路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；或於彰化火車站前搭乘計程車至彰化師大進德校區。

二、高鐵：高鐵台中站下車，轉搭「台中客運」(60101 往彰化方向)或「彰化客運」往彰化方向班車，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站下車，循進德路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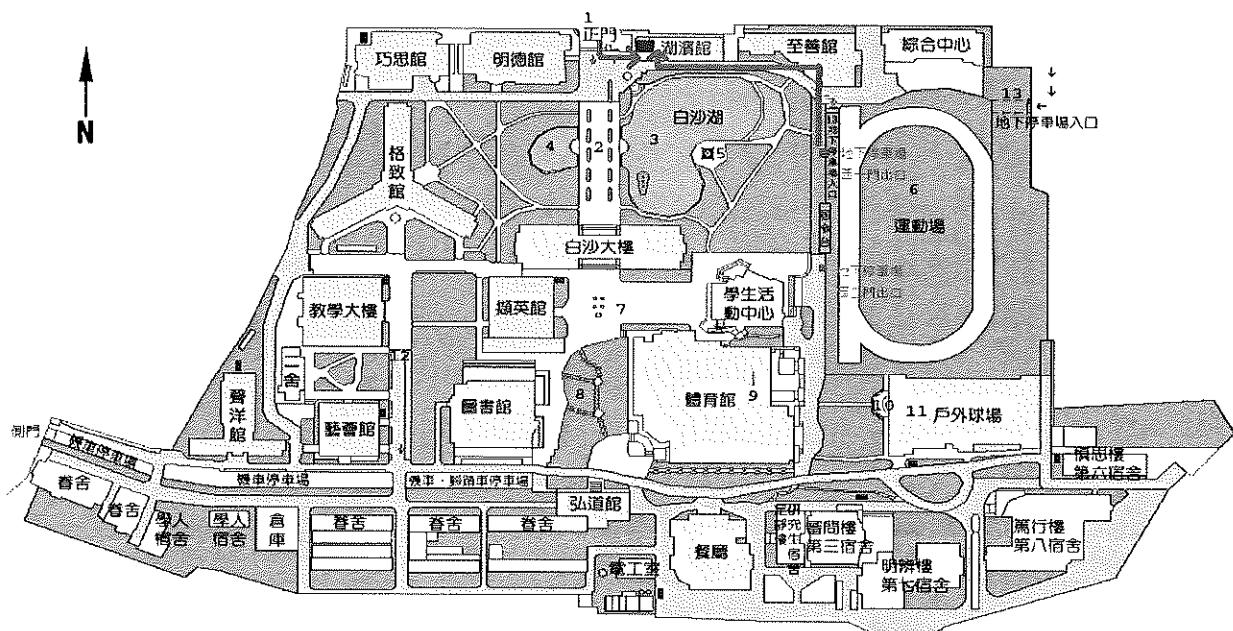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自行開車（可停在進德校區地下停車場，入場前先抽票，離場前請中心人員協助蓋章證明，即享有停車費半價優惠）：

(一)經中山高速公路(南下)：於王田交流道(188k)下，接省道往彰化，經大肚橋、台化工廠後，於進德路口左轉即可抵達。

(二)經中山高速公路(北上)：於彰化交流道(200k)下，看到台塑加油站右轉接中央路，直行到底左轉接省道，沿中山路行駛，於進德路口右轉即可抵達。

(三)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：由快官系統交流道(往彰化方向)下中彰快速道路(台74線)，至快速道路終點右轉彰南路(台14線)，至中山路左轉往彰化市區，經台化工廠後，於進德路口左轉即可抵達。

彰師大進德校區至善館B1 無障礙教室位置



附件一

113 年度「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」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授課講師
4月8日 (一)	09：30～12：30	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	3	姚奮志副教授/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
	13：30～16：30	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	3	
4月15日 (一)	09：30～12：30	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	3	吳玉欣臨床心理師/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復健科
	13：30～16：30	深度個案評估技巧	3	
4月25日 (四)	09：30～12：30	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案例	3	簡明山所長兼執行長/簡明山社會工作事務所
	13：30～15：30	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	2	
5月2日 (四)	09：30～12：30	專業認同與調適	3	陳政智副教授/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
	13：30～17：30	危機與衝突處理	4	
5月6日 (一)	09：30～12：30	督導理論與實務	4	黃慶鑽常務理事/ 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研究學會
	14：30～16：30	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	2	
5月13日 (一)	09：30～12：30	督導關係之建立	3	馮雪鴻督導/ 五區職重資源中心委員
	13：30～16：30	團體督導技巧	3	

附件二

113 年度「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」

課程報名表

全程參與

補課隨班附讀(請於下表填寫預報名之課名與上課日期)

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	
生 日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
電子信箱			畢業學校 科系		
現職服務 單位及職稱					
相關工作年 資	單 位 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
	單 位 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
	合計年資： 年 月				
研習證明郵 寄地址					
★補課隨班 附讀之課名 與日期	1. 課名：_____； 時間：_____				
	2. 課名：_____； 時間：_____				
	3. 課名：_____； 時間：_____				
若需申請停車優惠，請備註車號，以利辦理，車號：					

附件三

113 年度「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」

課程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 113 年度「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」課程，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「錄訓」後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- 二、報名文件如有不實，願意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。
- 三、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「出勤管理規定」、「成績考核規定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且瞭解需符合「結訓標準」，始獲得結訓證書。

出勤管理規定

- 一、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。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，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。
- 二、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。
- 三、無故缺席，或於課堂遲到、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成績以不及格計，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。
- 四、每堂課程(上午/下午)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成績考核規定

- 一、每一堂課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 課堂作業報告。
- 二、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，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，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。

結訓標準

- 一、學員完成課程時數及成績及格 70 分以上，且請假時數未超過總時數十分之一（請假不得超過 8 小時），發給結訓證書。
- 二、未達前述條件，發給時數證明。

注意事項

1. 本研習課程免費，中午供應午餐。
2. 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。
3. 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，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。
4. 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會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5. 本課程結訓證書及時數證明須經主辦單位核備後發給，自結訓日起算，作業時間約 2 個月，請耐心等候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